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9號

113年度訴字第 70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簡永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069號），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現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簡永得（下稱被告）再次具狀請求願以本案扣案之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抵扣保證金3萬聲請交保，剩餘1萬出所後補繳等語。

二、被告簡永得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5069號提起公訴，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01號案件受理在案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22日依法踐行訊問程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、同條第2項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故裁定被告自同日起羈押3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查本院已於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聲字第1298號、第1377號裁定被告得以提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保證金後、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之住所，嗣被告於113年10月30日經具保人陳碧花繳交保證金3萬元後停止羈押出所等節，有本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收款單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各1份在卷

01 可稽（本院卷第41頁至第45頁），則被告既已停止羈押出
02 所，其聲請即失其所據而無實益，故聲請人所請具保停止羈
03 押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四庭法 官 劉正祥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郭如君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